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112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黃宇興

被告 黃木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49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壹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減縮訴之聲明，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經本院改依小額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0年度豐簡字第528號）。

貳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5日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前時，因酒後駕車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王碧梅所有而由訴外人鍾富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
01 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  
02 臺幣（下同）183,560元（零件138,960元、工資27,600元、  
03 烤漆17,000元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，辦理出險理賠並扣除  
04 零件折舊（按系爭車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以10分之1計算零  
05 件折舊後為13,896元），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58,496元  
06 （計算式：折舊後零件費用13,896元＋工資27,600元＋烤漆  
07 17,000元＝58,496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  
08 權行為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並減縮後聲明：  
09 被告應給付原告58,4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1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 
12 及陳述。

13 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車保險理  
14 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 
15 人登記聯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 
16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
17 估價單、乙全汽車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價格查詢單、順益汽  
18 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為憑，核與本院職權向  
1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調閱之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容  
20 相符。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  
21 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58,496  
2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7月31日（見本院  
23 卷第10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2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肆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2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伍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  
28 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  
29 由被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 
3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 
09 書記官 許瑞萍